

荆楚理工学院教务处

关于落实 2025 年春季学期晚自习 安排工作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加强学风建设，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，学校决定在 2025 年春季学期继续推行晚自习制度。现将相关安排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晚自习时间安排

晚自习时间定于每周日至周四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具体时间为：

2025 年 2 月-4 月：19:00-20:45

2025 年 5 月-7 月：19:30-21:15

各学院（部）需根据学校统一安排，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合理安排学生晚自习时间，确保学生有充足的学习时间。

二、晚自习地点安排

各学院（部）根据本部门责任教室进行晚自习教室分配，并将分配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教室，请提前与教务处沟通。

三、晚自习组织与管理

（一）学院（部）职责

各学院（部）是晚自习管理的责任主体，需成立晚自习管理

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，负责本单位晚自习的组织、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1. 制定实施方案

制定本单位晚自习实施方案，明确晚自习形式（如自主学习、教师答疑、小组讨论等），并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需求灵活安排晚自习内容。方案应包括晚自习时间安排、指导教师名单、考勤制度、教室分配等内容。

2. 考勤管理

指派专人负责晚自习考勤，记录学生出勤情况，每周汇总并公示。将考勤结果将作为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3. 定期总结

定期召开晚自习工作会议，总结经验，改进不足，及时解决晚自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安排

各学院（部）需为每个班级安排晚自习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职责包括：

1. 提供专业学习指导，解答学生学习问题。
2. 维护晚自习秩序，确保学生安静学习。
3. 记录学生晚自习表现，及时向学院（部）反馈情况。
4. 在晚自习巡查期间，发现本部门负责教室内无学生自习，或者只有少量学生自习，应将学生安排至其它教室，并熄灯关门。

（三）学生要求

1. 学生应按时参加晚自习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。因病、因事不能参加晚自习的，需提前履行请假手续。

2. 晚自习期间，学生应保持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、随意走动或进行与学习无关的活动。

3. 学生需爱护教室设施，保持教室整洁，离开时带走个人物品。

4. 晚自习结束后，最后离开教室的学生需熄灯关门。

四、监督检查

（一）学校检查

学校将成立晚自习专项检查小组，定期对各学院（部）晚自习情况进行抽查。检查内容包括学生出勤、自习纪律、教室卫生、指导教师履职情况等。

（二）学院自查

各学院（部）要加强对本单位学生晚自习的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每周在学院（部）内进行公示。学生晚自习的表现情况将作为学生评优评先、奖学金评定、入党推优等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对于违反晚自习纪律的学生，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

各学院（部）要充分认识到晚自习对学生成长的重要性，将晚自习管理作为学风建设的重要抓手，确保晚自习制度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协同配合

教务处、后勤处、学工处等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做好教室安排、设施保障、学生管理等工作，为晚自习顺利开展提供支持。

（三）方案报送

各学院（部）根据要求制定晚自习实施方案，于2月19日16点前将加盖公章电子扫描件发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存档，并从2月20日起开始实施。

晚自习是学校学风建设的重要举措，希望各学院（部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晚自习工作顺利开展，助力学生学业成长。

